

朝陽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行事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事項
2 月					1	2	3		2/1 上午 10 時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4	5	6	7	8	9	10		2/8-2/21 教職員年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2/16 春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2/22 轉學考新生通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日 2/23 宿舍進住 2/23 新春團拜
	25	26	27	28	1	2	3	一	2/26 開始上課；2/26-3/7 課程加退選 2/26-3/2 友善校園週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3/1 第 1 學期成績有疑義者向任課老師提出查詢截止日
3 月	4	5	6	7	8	9	10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3/13 轉學新生入學講習(日間部) 3/13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補體檢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3/24 校慶、系際盃啦啦舞蹈比賽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	3/31 補班補課(4/6 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
4 月	1	2	3	4	5	6	7	六	4/2 校慶補假 1 天；4/3 畢業典禮補假 1 天；4/4 兒童節放假 1 天；4/5 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4/6 彈性放假(3/31 補班補課)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八	4/16-4/20 申請五年一貫學程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	4/23-4/28 期中考試
5 月	29	30	1	2	3	4	5	十	4/30-5/4 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 5/2 校務會議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5/7-5/11 申請轉系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5/14-5/18 申請下學期抵免學分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31	1	2	十四	5/28-6/1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及跨院系學程
6 月	3	4	5	6	7	8	9	十五	6/5 勞作教育日 6/9-6/10 畢業典禮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6/18 端午節放假 1 天 6/22 申請本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八	6/25-6/30 期末考試 6/30-7/3 宿舍離舍驗收、7/3 宿舍關閉
7 月	1	2	3	4	5	6	7		7/2 校務工作檢討會
	8	9	10	11	12	13	14		7/9 中午 12 時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第 2 學期成績有疑義者向任課老師提出查詢截止日

註：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行事曆公告為準
颱風天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二、特別公告

- 1 學分認列：他系專業必、選修等兩類課程，**不等同**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請同學於**選課前洽詢個人所屬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 2 課程資訊查詢方式如下：
 - 🌐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存取位置：「學校首頁」→身分別請點選「學生」→「課程資訊查詢」(校園入口-第四項)，或直接連結網址：<https://admin.cyut.edu.tw/crsinfo/>。
 - 📄選課手冊 pdf 檔下載存取位置：「學校首頁」→身分別請點選「學生」→「課程資訊查詢」(校園入口-第四項)→「選課手冊下載(畫面最右一欄)」或直接連結網址：<http://admin3.cyut.edu.tw/chc/>。
- 3 當學期本班課表內排定之各類課群，屬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不包含**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本課群僅能選擇課表已列出課程】、校訂選修課程等相關選課說明如下：
 - 🌐初選期間：志願建議至少填寫「**10**」個以上(勿重複填寫成績已及格且課名相同之課程，畢業學分數不採計課名重複課程)，初選結束後，系統將依「篩選原則」確認初選結果，已填寫之志願，不表示一定可篩選成功。
 - 🌐加退選期間(不包含語文類課程)：第二階段(本系同部別)：選課人數再增加 5 名；第三階段(全校)：選課人數再增加 2 名(部分課程因實施內容、空間限制、或設備機具數量等因素者，將不增加選課人數)。
- 4 單一科目缺課總時數(請假及曠課合計總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應上課時數**1/3(含)以上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5 個人選課結果以「學生資訊系統-學期課表」為最後依據，請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前【**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再次上網查詢並確認所選課程，超過選課規定期間，則無法修改課程。
- 6 符合人工加選條件(第 7 頁)同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起，親至課務組/進修教學組領取申請單，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前繳回。
- 7 日間部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與相關規定請見本手冊第 7 頁。
- 8 **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停修制度(含修習日間部課程)**，無法辦理停修或期中退課，有特殊原因無法修課之學生，可提前於「人工加選」期間(107/3/8~3/14)洽進修教學組說明，由學校酌情辦理額外退課，詳情請見本手冊第 7 頁第(4)點。

三、學生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說明

(一)班級課表內所列各課程之每週上課時間、節次及教室等相關資訊，舉例說明如下：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年期	學分	每週時數			授課教師	每週上課時間						備註	人數 上限	
					講授	設計	實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900	APP 程式規劃	選修	學期	3	2	0	1	衡汝麗			A-C E-510						50
1089	經營管理實務	必修	學期	4	2	0	2	西任羣		3-4 T2-408			7-8 D-203			68	

註	APP程式規劃	三	表示本課程：每週三第A-C節至-510教室上課；
	課程顯示：	A-C E-510	
	經營管理實務	二	表示本課程 每週二第3-4節至T2-408教室、每週五第7-8節至D-203教室上課
	課程顯示：	3-4 T2-408 5 7-8 D-203	

(二)各節次起迄時間及各大樓代碼位置如下表：

1、週一至週五各節次起迄時間表

節次	時間
1	08:30~09:20
2	09:25~10:15
3	10:25~11:15
4	11:20~12:10
5	13:30~14:20
6	14:30~15:20
7	15:30~16:20
8	16:30~17:20
9	17:30~18:20
A	18:25~19:10
B	19:10~19:55
C	20:00~20:45
D	20:50~21:35
E	21:35~22:20

2、進修部週六各節次起迄時間表

節次	時間
1	08:30~09:15
2	09:20~10:05
3	10:10~10:55
4	11:00~11:45
5	13:30~14:15
6	14:20~15:05
7	15:10~15:55
8	16:00~16:45
9	16:50~17:35
A	18:25~19:10
B	19:10~19:55
C	20:00~20:45
D	20:50~21:35
E	21:35~22:20

3、各大樓代碼位置表

代碼	大樓名稱
T1	教學大樓
T2	管理大樓
M	資訊大樓
E	理工大樓
G	人文與科技大樓
D	設計大樓
K,KS	幼稚園
S	體育館
L	圖書館

四、選課問題詢問電話表

(一)學校總機 04-23323000

(二)各教學單位之低修高、跨學制、跨系、跨部課程，其學分認定及選課相關問題洽詢分機如下：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林怡秀	7544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陳菁	7572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游琇琪	7603
	財金系	陳宜婷	7093		營建系	吳佳玲	7002		工設系	邱碧梅	7213
	企管系	王芬雅	7062		工管系	廖淑如	7032、7033		建築系	范靜茹	7153
		黃素芳	7063								
		李華蓉	7065								
	保險系	劉原岱	7306		應化系	歐馥榕	7272、7273		視傳系	藍淑慧	7182、7183
		楊素珍	7302		環管系	劉惠盈	7482、7489		景都系	陳雅倫	7662
	會計系	吳秀鳳	7424								
休閒系	劉麗菁	7458									
行銷系	吳錦碧	7071									
銀管系	謝翠萍	7643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院	系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其他	負責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黃秋微	7513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杜茹卿	7703	課務組 / 進修教學組	選課系統	圖資處 廖芳鈺	3180
	傳播系	楊淑靜	7333		資管系	王嘉伶	7122		通識教育中心 (含語言中心)	日間部 進修部	4023 4622-4624
	應英系	賴怡君	7363-7365		資工系	陳奕靜	7633		設計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4024 4622-4624
	幼保系	莊惠鈴	7393、7395		資通系	林淳菁	7243		理工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4025 4622-4624
	社工系	盧貞慧	7692	通識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楊莉芳 劉翠屏	7246 7247		人文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4025 4622-4624
	師培中心	詹雯婷	3205		語言中心	王詩瑩	7525		管理學院	日間部 進修部	4025 4622-4624

五、單位上班時間及各教學單位夜間留守時間表

(一)平時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教務處課務組 08:00~17:00，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14:00~22:00。

(二)網路加退選期間課務單位值班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3 月 7 日(星期三)】：08:00~22:00。

(三)各教學單位夜間值班時間(夜間時段洽詢事項，請於下列時段辦理)：

學院	系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管理學院	企管	v	v	v	v	v	教學助理留守時間：17:30~21:00。
	財金	v	v	v	v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18:30；研究生留守時間：18:30~19:30。
	保險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19:00；研究生留守時間：18:30~21:00。
	休閒	v	v	v	v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20:00；研究生留守時間：17:00~20:00。
	行銷	v	v	v	v	v	研究生留守時間：17:00~21:00。
	銀管		v				助理留守時間:17:30~19:30。
理工學院	營建	v	v	v	v	v	研究生留守時間：18:00~20:00，地點：E-408。
	工管		v			v	研究生留守時間：18:00~20:00，地點：E-609、E-618.1。助教留守時間：週五 17:00~18:00
設計學院	工設	v	v	v	v	v	教學助理留守時間：17:30~20:00
	視傳	v	v	v	v	v	教學助理留守時間：18:00~20:00
人文學院	幼保			v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19:00。
	社工			v		v	助教留守時間：星期三 17:00~19:00，星期五 17:00~19:00。
	傳播	v	v	v	v	v	助教留守，時間：18:00~20:30，地點：D-101。
	應英	v	v	v	v	v	研究生留守時間：17:30~21:00，地點：G-515。
資訊學院	資管	v	v	v	v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18:30。
	資工	v	v	v	v	v	研究生留守時間：17:30~19:30。
	資通	v		v	v		研究生留守時間：17:30~19:30。
通識教育中心		v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19:00。	
語言中心		v	v	v	v	助教留守，時間:17:00~19:00，，地點 D-208	

備註:各教學單位夜間留守時間如有異動，請公告學生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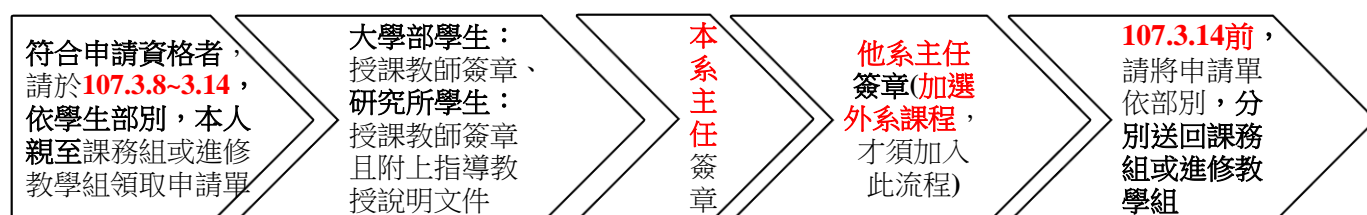
六、選課事項

(一)選課流程圖：

1、網路選課：



2、人工加選：



(二)選課時間及說明(請留意：重覆選讀名稱相同且已及格科目，畢業學分與成績均不重覆採計)：

- 1、**初選**：自各年級選課開始日起，至選課截止日止，可隨時上網選課，選課網址：<https://class.cyut.edu.tw/>。
 - (1)規劃於當學期應修讀課程(含專業必修、校訂必修-核心通識)，由系統自動匯入學期課表(各系另有規定者除外)。
 - (2)在校生：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09:30 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7:30 止，校訂必修-多元通識、專業選修、校訂選修三類課程，填寫志願順序後並儲存，登出選課系統前，請核對所選課程與志願順序，初選結束後，再由系統依「篩選原則(P6)」確認最後結果，**已填寫志願課程，不一定可篩選成功**。
 - (3)教育學程課程(經師培中心審核通過，符合修課資格學生)：初選階段僅開放調整「選修」課程，請於選課系統內之「必修加退選」欄位使用，本類課程採「隨選隨上」方式，必修課程異動，請於加退選時間內申請。
 - (4)新進轉學生、復學生：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2 月 2 日(星期五)17:00 止。

選課年級	選課起迄時間	選課注意事項及初選結果公告日期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碩士班與 博士班 大學部： 1~4 年級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09:30 ~ 107 年 1 月 2 日(二)17:30 備註說明： 他系專業必選修兩類課程， 不等同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請於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一、規劃於本學期之必修課程(含專業必修與校訂必修-核心通識)：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換班修課(本類課程 無需填寫志願 順序)。 二、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例外：「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 僅能選擇本班)，相關說明請見第 9-11 頁「校訂必修選課說明」。 三、語文類課程： (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本階段僅開放大四(含)以上選課，請見手冊第 2、9、11 頁。 (二)校訂選修「 英語類課程 」：僅開放高年級同學(四技及二技：三、四年級)選填志願，其餘課程不限，相關說明請見手冊第 11 頁「校訂選修選課說明」。 (三)選課相關問題請見第 11-12 頁「語文類課程選課 Q & A」。 四、初選結果公告：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二)14 時起，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https://admin.cyut.edu.tw/student/loginstu.asp)之學期課表查詢選課結果。
新進轉學生、 復學生	107 年 1 月 31 日(三)09:00 ~ 2 月 2 日(五)17:00	一、同上表第一~三點內容，請參閱。 二、選課方式：「 隨選隨上 」，選擇課程後，系統立刻回覆所選課程是否已經選上，完成選課後，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https://admin.cyut.edu.tw/student/loginstu.asp)之學期課表查詢與確認所選課程之結果。

※、初選選課系統說明：

- 1、學分設定：請自行設定「專業選修」、「校訂選修」等兩類課程學分數，**未設定學分數，無法進行選課**，若某一類別確定不修讀，該類別請設定成**0 學分(不可空白)**，選課前可先參考本學期之課程規劃，作為學分數設定依據；**他系專業必選修兩類課程，不等同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請於**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範例：

- 1、必修課程：無須設定學分數，系統自動匯入規劃於本學期應修之課程(各系另有規定者除外)。
 - 2、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系統自動設定規劃於本學期應修之學分數。
 - 3、專業選修(=選修)：如果想選上 8 學分課程，那本欄位請**至少設定 8 學分**。
 - 4、校訂選修：如果想選上 4 學分課程，那本欄位請**至少設定 4 學分**，若不選本類課程，則設定為 0 學分。
- ◎ 請注意：合計以上各類課程學分數，日間部學生至多可選擇 25 學分，進修部學生至多 22 學分。

2、課程類別：

- A、必修(無需選填志願)：含校訂必修(核心通識)、專業必修，初選前已將以上課程匯入個人課表(但課程另有規定者除外)，**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課**。
- B、專業選修：可選填多個志願，依「篩選原則」確認選課結果。
- C、校訂選修：英語類語文課程初選**僅開放高年級**(四技及二技：三、四年級)選填志願；非英語類語文課程(如日文、德文、法文及西班牙文)不在此限。
- D、校訂必修(多元通識)：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依篩選原則，最多選取一門，(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一僅能選擇本班課程)，請參閱「校訂必修選課說明」。

※、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初選篩選原則：

填寫志願時，建議至少選填 10 個以上之志願，以避免志願數過少，無法篩選上課程。

第一優先：依填寫志願順序(不分高、低年級)。

第二優先：依課程規劃班級(不分高、低年級)。

※、其他類課程(含校訂選修、專業選修)初選篩選原則：

第一優先：本班課程(含延修生、復學生)。

第二優先：同部本系同學制(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三優先：同部本系跨學制(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四優先：同部跨系(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第五優先：跨部(由高年級依序篩選至低年級)。

※、選課系統功能說明：

A、選課人數查詢：請同學於選課期間，利用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人數。

B、選課結果查詢：請同學於選課期間，利用選課系統查詢所選課程。

2、**加退選**(請留意：重覆選讀名稱相同且已及格科目，畢業學分與成績均不重覆採計)：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30)至 3 月 7 日(星期三)止，分三階段選課，每階段逐步增加可選課範圍(另有限制者除外)，**第一階段**：本班課程，**第二階段**：本系(同部別)課程，**第三階段**：全校課程。加退選期間選課不需填寫志願，選課後可立即查詢選課結果與個人課表，請依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自行上網加選人數未額滿課程。

階段	選課範圍	選課年級	部別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第一階段 本班	1、本班專業課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2、本班校訂必修課程： (1)核心通識課程。 (2)多元通識課程：規劃於本學期之課群，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本班課程)。 3、校訂選修課程。	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部： 1~4 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107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12:30 (同時開放所有學生選讀本班課程)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09:30
107 年 3 月 1 日 (四) 上午 09:30 ~ 中午 12:30 為系統維護時間，暫不開放選課					
第二階段 本系同部別	1、第一階段已開放範圍及對象。 2、 本系專業課程 (含本班、跨學制)：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3、校訂必修： *非語文類課程，每門增加 5 位名額。 *語文類：大一、大二每班調整至 47 人(基礎級除外)。 (1)核心通識課程。 (2)多元通識課程：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本班)。 (3)開放四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可補修校訂必修(核心通識、多元通識)課程，若列為自由學分者，請於第三(全校)階段選課。 4、校訂選修：非語文類課程每門課程再增加 5 位名額，體育課程依場地容納人數增加名額。	研究所、大學部全體同學(含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同學) 備註說明： 他系專業必選修等兩類課程， 不等同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請於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本系 同部別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12:30	107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五)09:30
107 年 3 月 2 日 (五) 上午 09:30 ~ 中午 12:30 為系統維護時間，暫不開放選課					
第三階段 全校	1、第一、二階段已開放範圍及對象。 2、 全校專業課程 (含本班、本系、跨系、跨部)：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3、校訂必修課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不再增加人數，其餘課程每門再增加 2 位名額： (1)核心通識課程。 (2)多元通識課程：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擇(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本班)。 (3)開放重、補修生及轉學生選修列為自由學分之校訂必修(核心通識、多元通識)課程。 4、校訂選修：非語文類課程，每門課程再增加 2 位名額，體育課程依場地容納人數增加名額。	研究所、大學部全體同學(含修讀跨院系學程同學) 備註說明： 他系專業必選修等兩類課程， 不等同 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能否認列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請於選課前洽詢學生所屬本系後，再自行上網選課。	全校	107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五)12:30	10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3、**人工加選**：僅能加選「**人數未額滿**」課程，自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起，**請親至課務組／進修教學組**領取申請單。

(1)受理時間：

日間部學生：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不含例假日。

進修部學生：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不含例假日。

(2)受理條件：

A、學分不足者：**日間部**：1-3 年級學生學分不足 16 學分，4 年級學生學分不足 9 學分。

進修部：1-4 年級學分不足 9 學分。

B、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而關課者。

C、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擬重、補修之課程，因時段衝堂無法選課，或應補修該課程始得畢業者。

D、轉學生擬重、補修之課程，因時段衝堂無法選課者。

E、研究生因指導教授建議須加選之課程，須另附指導教授加注意見之簽名文件。

(3)申請流程：請參考選課手冊第 4 頁「人工加選流程圖」。

4、**日間部停修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1)申請方式：停修申請流程需先由學生至**線上申請**、經授課教師簽注意見，最後由**系主任完成線上審核**程序後，方算完成，同學可至線上查詢申請結果，停修申請及結果查詢可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s://admin.cyut.edu.tw/student/loginstu.asp>】，點選「停修申請」頁籤進行，停修實施日期與相關事項，請依當學期公告內容辦理。

(2)申請條件：

A、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B、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C、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D、大學部學生若於「**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 A 與 B 申請條件下，申請停修課程數可超過 1 門以上。

(3)停修課程核准後，該課程原缺、曠課及請假紀錄將『保留』不刪除，並於學期成績單上註記『停修』字樣。

5、進修部學務活動時間特別注意事項：

進修部「學務活動時間」統一於每星期二第 A 節實施，該時段內進修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均不得選修(含初選選填志願及加選)任何課程(含重、補修日間部課程)，如有違規選課者將由系統逕行退課，且不得要求另行加選其他課程，請進修部學生特別注意。

(三)應屆畢業生是指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級學生。應屆畢業生**下修低年級課程**，第 2 學期須**依在校生期末考時程**參加考試，並待授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因此學位證書取得時間將會**延後**。

(四)選課期間忘記密碼處理方式：

選課期間可電洽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TEL：04-23323000 課務組分機：4022-4025、進修教學組分機：4622-4624。

(五)選修非本系課程時，經各系審核，**未符合**選課規定者，由系上**直接退選**該課程。

(六)超修學分：由系統判別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資格之同學，超修學分部分於**加退選期間**開放。

七、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選課，特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朝陽科技大學選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初選與加退選，採網路方式辦理。

第三條 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二年制學生分別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符合情形(一)者，全學程採計以 24 學分為限，符合情形(二)~(五)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一)加修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四)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五)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學分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三、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一至四年級、二年制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 9 至 22 學分。學生如未修足最低學分

數，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予採計，唯四年級下學期起修畢學分即可畢業者不在此限。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全學程二年制學生以採計 24 學分，四年制學生以採計 48 學分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進修部學生該學期應補繳之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務必於開學後 6 週內繳交，逾期未繳者，則按積欠學分學雜費多寡，依後選先刪原則，自該學期所修學分鐘點數中刪除相當於積欠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刪除課程之學分學雜費如溢出其應繳學分學雜費差額，不另行退費。經當學期逾期繳費通知規定期限內補繳後，該學分即予認定。

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 80 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又名次為該系排名第 1 名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再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因成績更正，名次異動，符合條件之學生，可外加追認。

五、日間部及進修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四年級學生如有修習教育學程者若已修滿畢業學分，可以教育學程學分代替之。

第四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加退選後，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加選或退選者，最遲應於人工加選規定期限內完成。惟符合期中停修之退選，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妥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六條 本班級開授之必修、必選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而造成衝堂外，不得緩修，修習其他班級之課程須經開課學系、通識中心及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第七條 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得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或為少時，以新訂學分數為準，計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應擇一辦理退選。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重複採計。

第九條 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未經系主任核准者，亦不得續修次學期課程。

第十條 全學年（上、下學期）之課程，須上、下學期均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內。上學期成績未達續修標準 45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之課程，已預選者應於加退選時辦理退選。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選課辦法，依據本準則之精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選課說明

(一)依據學校選課準則及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初選：開放選課

1、必修課程由系統自動設定（中教學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除外，須自行加選）。

2、系統自動設定必修課程如已修畢，學生自行退選。

3、中教學程學生須自行加選必修課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

4、「教育議題專題」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為必選課程將預轉至個人選課系統，若特殊原因無法修習者請自行退選，並需於畢業前補修完成。

(三)加退選：

1、同年級 A、B 班同學得互選必修課程。

2、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系統加選課程者，請至本中心辦理人工加選手續：

(1)於本中心網頁「表格下載」項下列印「必修課程調班上課申請表」。

(2)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1 天中午 12 時前完成程序(含授課教師及主任簽章)，並將本申請表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G-305)，逾時不再受理。

(四)注意事項：

1、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預繳 6 學分費與學校註冊繳費單一起繳款，加退選後再依所選學分數做補繳或退款作業。

2、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8 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本中心課程開放本校各系所學生選課，非教育學程學生欲選本中心課程，以開放課程規劃表中第 1 學年所開課程提供選修，「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需於加退選時間至本中心辦理，加選本中心課程學分費需另計。

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上限(中教 6 學分，幼教 4 學分)，每學期預修上限為 4 學分。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九、校訂必修選課說明

(一)課程分類與選課原則：

1、校訂必修(核心通識)課程：

(1)請依**原排定班級**上課，**不可跨班修讀**（本類課程無需填寫志願）。

2、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

(1)初選：請依本學期規劃於本班之課群選課，該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填寫志願(例外：**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本班課程**)。**舉例說明**:企管系二年級第 2 學期規劃「涵養課群」與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涵養課群」內所有課程皆可選填志願，**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僅能選擇排定於**本班**之課程。

(2)加退選：

A、依不同對象分**三階段**選課，開放時間與可選課條件請見「六、選課事項」。

B、**第二階段(全系同部別)**開放 **4 年級重補修生及轉學生**選修校訂必修課程(含核心通識與多元通識)，預計列為自由學分之課程，此階段不開放選課，其餘同學請於**第三階段(全校)**選課。

(二)依本校選課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1、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二年制學生分別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符合情形(1)者，全學程採計以 24 學分為限，符合情形(2)~(5)者，全學程採計以 12 學分為限：

(1)加修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時間衝突者。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3)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4)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5)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2、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全學程二年制學生以採計 24 學分，四年制學生以採計 48 學分為限。

(三)依本校選課準則第八條規定，重複修習已及格的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的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重複採計。

(四)若修完課程規劃排定之通識課程，可再修習若干課程作為自由學分，惟需符合各系相關修課規定。

(五)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各系級係按課程規劃原則排定，其原則說明如下：

1、日間部

(1)選項中文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2)人文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含）以上學生。

(3)自然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4)選項體育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5)社會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6)涵養課群開放對象：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進修部

(1)選項中文課群開放對象：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自然課群開放對象：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3)選項體育課群開放對象：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4)人文課群開放對象：進修部四年制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5)社會課群開放對象：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6)涵養課群開放對象：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六)因新舊通識課程交替，因此欲重修、補修校訂必修課程之學生，可選擇以下橫向課程替代（請於網路加退選時選課）：

類別	100、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名稱(學分)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名稱(學分)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名稱(學分)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名稱(學分)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名稱(學分)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課群名稱(學分)
國文類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中文鑑賞與應用(2)
	藝文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選項中文課群(2)
	藝文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術課群(2)/ 涵養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術課群(2)/ 涵養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術課群(2)/ 涵養課群(2)	藝文涵養課群(2)/ 藝術課群(2)/ 涵養課群(2)
歷史類	台灣歷史與文化(2)	台灣史話(2)/ 近代台灣史(2)	台灣史話(2)/ 近代台灣史(2)	台灣史話(2)/ 近代台灣史(2)	台灣史話(2)/ 近代台灣史(2)	台灣史話(2)/ 近代台灣史(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法政類	憲政與民主(2)	憲政與民主(2)	憲政與民主(2)	憲政與民主(2)	憲政與民主(2)	憲政與民主(2)
	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社會課群(2)
法政類	文化發展與創意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社會課群(2)
歷史類	文化發展與創意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博雅課群(2)/ 人文課群(2)
體育類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體適能)(2)
	體育課群(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4)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4)
生活智能類/ 哲學類/ 自然類/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人文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自然課群(2)
跨院通識	任一門 2 學分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科目名稱不可相同，且不含校訂選修課程。	任一門 2 學分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科目名稱不可相同，且不含校訂選修課程。	任一門 2 學分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科目名稱不可相同，且不含校訂選修課程。	任一門 2 學分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科目名稱不可相同，且不含校訂選修課程。	任一門 2 學分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科目名稱不可相同，且不含校訂選修課程。	任一門 2 學分之校訂必修(多元通識)課程，科目名稱不可相同，且不含校訂選修課程。
軍護類	軍訓(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七)體育課程開學第一次上課集合地點如下：

1.體育(體適能)—操場看台	2.排球—排球場(操場)
3.高爾夫球—中央草坪(操場)	4.籃球—籃球場(操場)
5.桌球—桌球室(體育館 1 樓)	6.韻律—韻律室(體育館 205 教室)
7.羽球—羽球場(體育館 1 樓)	8.柔道—柔道室(體育館 207 教室)
9.網球—網球場(體育館 3 樓)	10.太極導引、太極韻律—柔道室(體育館 207 教室)
11.有氧舞蹈—韻律室(體育館 205 教室)	12.防身術—柔道室(體育館 207 教室)
13.瑜珈、瑜珈提斯—韻律(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14.重量訓練—教學大樓(T1-101 教室)
15.健身拳擊與踢拳擊—(體育館 205)	16.體重控制(安排學科教室)
17.飛盤爭奪—操場	18.飛盤運動理論與實務—操場
19.瑜珈律動(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20.太極律動(體育館 205 或 207 教室)
21.運動按摩—(體育館 205)	22.體適能拳擊理論與實務(體育館 205 教室)
23.樂樂棒球—操場	

* 選項體育--羽球、桌球課程，請自備球拍。

十、校訂選修課程選課說明

(一)校訂選修課程為共同的選修課程，成績及格可取得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請依各系規定辦理。

(二)每人可同時修習校訂選修課程若干門，惟須符合各課程設定之條件。

(三)各類課程選修條件規定及說明：

1、通識課程：

開設：歷史導覽、舌尖上的霧峰—在地食材與農業、霧峰故事、精彩簡報-文案與報、大陸文化及產業參訪(浙江) 等課程，各 1 學分，每週上課 1 小時。

開設：台灣俗諺與禮俗、投資與理財、商業活動與行銷實務、北溝故宮的重整與再生、健康管理(二)等課程，各 2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

開設：跨域創新(二)，3 學分，每週上課 3 小時。

2、日間部校訂選修體育課程：

(1)開設體適能拳擊理論與實務、飛盤運動理論與實務、體重控制、運動按摩等課程，各 2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

(2)僅限日間部四年制四、三年級同學選修（以畢業班學生為優先）。

3、外語類選修課程：

(1)日間部：

A、非英語類：

a、共開設：日文(一)、日文(二)、德文(一)、法文(二)、西班牙文(一)、越南語與文化、韓文(一)、韓文(二)、韓文(三)，各 2 學分課程。

b、為及早培育學生韓文知能，強化日後出國交換期間，各方面學習能力，韓文課程各階段各年級選課條件請參照課程資訊查詢系統之備註欄。

B、英語類：以「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公告之課程為依據，每門課程 2 學分。初選階段，僅開放 3、4 年級同學選填志願，其餘同學請於加退選階段選課。

(2)進修部：以「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公告之課程為依據，每門課程 2 學分。

十一、語文類課程選課 Q & A

類別	校訂必/選修問題	回覆或處理方式
課程基本概念	大學部學生（應英系除外）入學後共需修讀幾學分的校訂必修英文課呢？	1、日間部四技應修習「大一英文」、「大二英文」，每學期 2 學分，共 4 學期 8 學分，採分級教學，由語言中心依據安置測驗成績進行分班。 2、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應修習「外國語」，每學期 2 學分，共 2 學期 4 學分；外國語分英文組及日文組，同學須在初選時進行選課，加退選不得再更換。
	何謂校訂選修，其學分數如何認定？	為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全校學生均可依自己的興趣選修，修課及格可取得該學分，但僅列入 自由選修學分內 (應英系學生選讀規定請見第(5)項)。
	校訂選修語文類課程 (二)系列 修習規定為何？	1、須於校內修習過該語言課程(一)。 2、若於他校(含高中、職)修習過相關語言或有一定該語言之基礎，可至語言中心網站「檔案下載」填寫「校訂選修語文類(二)課程選修申請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等）予授課教師簽名後，方可進行選課。
	應英系學生可否選讀校訂選修語文類課程呢？	依應英系選課規劃，應英系學生選讀校訂選修英文類、日文類、西班牙文類等課程與他系英文必修課程，將 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但修習校訂選修「韓文」、「法文」、「德文」等課程之學分數，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內。
	課名後面的(一)(二)代表什麼意思？	次序性課程，必需修完前學期的課程，才可以續修次學期的課，例如：日文(一)修畢後才可以修日文(二)。
日間部-安置測驗	轉學生需要參加英語能力安置測驗嗎？	轉學生若須修讀大一、大二英文，便需要參加本測驗，方得知級數以選課，請於開學一周內至語言中心辦公室參加測驗。
日間部-調整級數	分級後，若教師或學生察覺被分置的級別與英文能力不符，該如何申請升級、降級呢？	同學可於 次一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時間結束前 ，填寫「調整級別申請表」，並取得原班級教師之簽名，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辦法，屆時請至語言中心網頁參閱或電洽語言中心(分機:7525)。
日間部-重補修相關規定	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該如何重補修「大一英文」或「大二英文」？	一般生 ：請隨班選讀「大一英文」或「大二英文」 原級數 之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重修上學期課程；下學期不及格者，重修下學期課程。 轉學生 ：須配合本中心訂定之「英語能力安置測驗」舉行時間進行考試，俾便安排課程。 ※每門課程的級數與所屬學院均標示在備註欄，請依原級數選課(通過轉級申請者不在此限)，選錯級數者，以違規退選辦理。 ※重、補修同學只要級數正確，時段不衝突課程皆可選擇，不限同學院。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修讀進修部「英文」課程，無法認列為畢業學分。
日間部-擋修	日間部四技「大一英文」或「大二英文」上下學期有擋修嗎？	「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均為學年課，故有擋修。上學期末達 45 分者，下學期不得續修，一年級下學期「大一英文」未達 45 分，二年級上學期之「大二英文」亦不得修習。
進修部	進修部可否選修日間部的「英文」課程？	因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名稱、內容不相同，因此不得跨部選修。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何重補修？	英文上學期不及格者，請於上學期選讀本課程重修班；下學期不及格者則於下學期選讀。 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不及格者，上或下學期均可選讀「進階英文」重修班。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如何選讀？	於初選階段，利用網路選課，根據當學年度開設之語種，自行選定一種，選定後必須修讀一學年，中途不可更換語種或班別。初選結束後，仍未選課者，則由語言中心代為選課。